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2015年10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104 年廉政故事志工巡演首場於仁愛國小演出圓滿成功！      | 2 |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主打星                          | 3 |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游○○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露營野炊注意用火 別釀災                   | 5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 6 |
|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 - 法務部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7 |
| 七、資訊公開 - 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                      | 8 |
| 八、專案法紀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 9 |



## 104 年廉政故事志工巡演首場 於仁愛國小演出圓滿成功！

為宣揚廉政理念，屏東縣府廉政故事志工自 2 日起以「籃子裡的秘密」劇碼將在本縣 12 所國小巡演，首場 2 日於仁愛國小活動中心演出，仁愛國小溫曉風校長、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葉傳發副組長、縣府政風處林進丁處長及縣府教育處楊英雪科長均親自蒞臨指導、打氣，參與學童約 1000 餘人，現場氣氛熱鬧非凡，互動熱烈，深受學校及學童喜愛。

屏東縣政府廉政故事志工成員來自不倒翁故事劇團，劇碼的行頭、劇本、道具，都是由成員們自己親手製作，歷經多次彩排，將故事生動活潑化，希望將故事呈現生動優質的表演以達到最佳宣導效益。

縣府政風處表示本次宣導是由法務部廉政署與縣府共同合作辦理，廉政故事志工，經過 2 個月培訓課程，由廉政志工裝扮成故事中人物以逗趣、寓教於樂之方式，引領學童體認廉潔誠信美德的重要，讓小朋友觀賞完後回去影響家長，且藉由「小故事、大道理」的內涵，將誠信、廉潔觀念潛移默化深紮學童心中，共同支持政府反貪、反賄政策。

資料來源-廉政署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主打星

無功受贈心有愧

拒絕退還才正確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游○○偽造文書案， 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按被告游○○係上鴻科技檢驗有限公司彰化工程材料實驗室（下稱上鴻公司彰化實驗室）負責人，負責該實驗室接案、試驗、教育訓練及報告簽署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緣上鴻公司彰化實驗室於101年間接受東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委託，為該公司就「馬公機場跑道暨滑行道道面設施整建暨改善工程」中所採取混凝土混合料試體進行瀝青含油量及料粒分析試驗。詎游○○明知試驗結果報告數據與規定不符，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不實取樣試驗結果登載於試驗紀錄表，並出具內容不實之試驗報告予東佶公司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東佶公司、上鴻科技公司對上開工程管理及報告之正確性及他人使用該建築物之安全。

案經本署調查、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伍月。

資料來源-廉政署

中秋連假出遊，到山區野外露營烤肉很受歡迎，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提醒民眾，烤肉炊事要注意用火，攜帶足夠水量，將未熄的火苗完全熄滅後再離開，以免延燒造成森林火災。

南投林管處長張岱表示，最近許久未降雨，天乾物燥，深厚枯枝落葉層，18日在台中市太平市赤崁頂發生的森林火災，就是由草生地延燒到林地，經國家森林救火隊十多人不分晝夜打火搶救，才在19日上午7時許完全熄滅，並造成1.2公頃的林地受損，起火原因由消防單位鑑識中。

張岱呼籲指出，未經過申請許可在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引火，最高可處6萬元罰鍰；失火燒毀國有森林者，最高可處10年有期徒刑，並須民事賠償。民眾享受中秋佳節時，勿忘隨時注意用火安全，保護森林除林務人員責無旁貸外，更有賴全民共同維護，若發現森林火災，立即撥打：0800-000930（您您您救山林）。



## 機密維護宣導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7 日  
法政字第 0920044099  
號函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問：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明定核定國家機密時，該國家機密等級之標示位置，則本院辦理詢問、履勘等調查作為，或製作調查報告等文件時，對於其他機關或人員所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經作成筆錄或製成錄音帶，或援引於調查報告等文件後，該筆錄、錄音帶或調查報告等文件，應否依據前揭規定辦理？

答：監察院於職權範圍內作成、取得、持有或保管之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帶或調查報告等文件，應另行核定國家機密等級，已如序號 1 之解釋內容；且既為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自應依法規辦理標示。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消費者保護 法務部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具體措施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6)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並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 執行項目

建立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充實各項消費資（警）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下，「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持續提供大眾消保資訊。

## 主（協）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

##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104-105 年度內每年預計上傳 50 則

# 資訊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

## 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說明

明定政府資訊之定義。



# 專案法紀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經檢視 101 年至 103 年所發生之 42 件起訴或緩起訴案件，依弊端發生之態樣，大致可歸納為：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所涉之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等，茲分就案例類型說明如下：

## 詐領加班費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卻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其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單」等公文書，再送請該人事、會計、行政、督察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而據以核發 3,000 餘元之超勤加班費。



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提起公訴。另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予以停職。